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 B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1.1 项目背景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位于义乌市苏溪镇后山坞村，地块总面积为21283.05m²。根据《义乌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金土字（330782-农）A[2021]-0002号）（2021年12月31日）中“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附件4），本次调查地块原用途全部为农用地，现规划为居住用地（R）。

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内共有4个小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1，占地面积1116.25m²，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23036°，北纬29.390358°。历史上，2008年前地块外南侧存在养猪场，2013年前地块内为农用地，2013~2021年5月，地块内东北侧部分为义乌市建军砖瓦厂，2021年5月，义乌市建军砖瓦厂被拆除。2022年5月现场踏勘期间，地面已平整，尚未开发利用。

地块2，占地面积3058.59m²，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32842°，北纬29.390804°。历史上2013年前为农田，2013~2021年5月，地块内西侧部分为义乌市建军砖瓦厂，2021年5月，义乌市建军砖瓦厂被拆除。2022年5月现场踏勘期间，地面已平整，尚未开发利用。

地块3，占地面积4041.48m²，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36050°，北纬29.390943°。历史上2018年前为后山坞村村民住宅，2018年后山坞村拆迁，2019年地块复垦为园地。2022年5月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已重新平整，尚未开发利用。另，地块3距离历史上养猪场位置约400米。

地块4，占地面积13066.73m²，中心桩号为东经120.135020°，北纬29.389168°。历史上2018年前为后山坞村村民住宅，2018年后山坞村拆迁，2019年地块复垦为园地。2022年5月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已重新平整，尚未开发利用。另，地块4距离历史上养猪场位置约280米。其中，地块4内部分地块（136m²）一直为建设用地，未曾进行用地性质变更，因此扣除该部分地块，不在本次调查范围内。

1.2 项目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七条，本次调查地块（地块1、2、3、4）

原用途为农用地，现规划为居住用地，属于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块责任人”）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2年8月1日，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会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我单位根据《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苏溪镇甬金铁路安置区B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供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委托方决策参考。

1.3 项目执行情况

（1）地块1及地块2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和会谈及资料分析，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2号）等文件，制定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分析方案，并于2022年6月邀请三位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函审，根据专家咨询意见我单位对调查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2年6月委托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调查方案对地块1及地块2内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

调查期间共布设6个土壤采样点（地块内6个，另引用地块外1个土壤对照点数据），共分析地块内土壤样品27个，其中基础样品24个，平行样3个，引用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1个；共布设地下水监测点6个（地块内6个地下水井，引用地块外1个地下水对照点数据），分析地块内地下水样品7个（基础样品6个，平行样1个），引用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1个。

根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地块1、地块2土壤中六价铬、VOCs及SVOCs均未检出，各项检出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氟化物检出值均低于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附录E得出的土壤风险控制值。地下水中铬（六价）、铅、汞、铜、硒、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碘化物、亚硝酸盐（以N计）、硫化物、氰化物、锌、多氯联苯总量、VOCs及

SVOCs均未检出，检出指标除浊度外的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浊度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不作为关注污染物。

（2）地块 3 及地块 4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 3、地块 4 历史上主要为后山坞村宅基地。目前地块现状为空地，地块 3、地块 4 历史上均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地块 3、地块 4 周边现状为里宅村、高岭村及道路。历史上周边为里宅村、高岭村、农田及道路，经调查，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工业废水污染或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1.4 结论

综上所述，地块 1、地块 2 在第二阶段调查后，确认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作为居住用地（R）开发。

地块 3、地块 4 在第一阶段调查后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作为居住用地（R）开发。

本项目参与单位如下：

业主单位（土地使用权人）：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采样及检测单位：杭州质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钻孔单位：上海杰狼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